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公司

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山西证监局《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若干意见的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公司自4月以来认真开展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现将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报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铁路运输系统,未完全脱离控股股东。

(二)、公司管理层长期激励机制有待建立。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尚需进一步完善。

二、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的要求,制定并修改了《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

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公司日常工作中严格按照以上规章制度运行，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各司其职、各尽其职、相互协调、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1、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并聘请律师现场全程见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下发后，在2006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0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2006年8月2日召开的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的《股东大会规则》。公司对规则和章程的修订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执行。

在股东大会讨论审议涉及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公司除现场表决外，还开通了网络投票；在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过程中采取累积投票制，此外，公司还开通了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随时听取中小投资者对公司的建议。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也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属于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本公司均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均不存在绕过《股东大会规则》的其它情形。

2、董事会

目前，公司董事会由9人组成，其中内部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内部董事主要来源于公司控股股东、公司高管，独立董事

来源于财务、化工、法律等方面的专家，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且最近36个月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12个月未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公司董事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授权委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范进行，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均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专业知识、技能和素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公开承诺，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能够独立、公正、客观地发表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会，分工明确。董事会成员都能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职权，对促进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有3名监事组成，股东单位监事2名，由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1名，占监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产生程序及人数均符合相关规定。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其监督职能。一是公司监事列席所有董事会，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决策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二是建立了监事会与董事会不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了解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公司定期财务报告都经监事会审核，保证了财务报告的真实性，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4、经理层

本届经理层于2005年12月13日公司三届一次董事会聘任产

生，任职资格符合相关要求。

公司制定有《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对总经理的权限、职责、产生、任期、工作机构、工作程序做了详细规定。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通过下达年度、月度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进行全过程管理；通过经常深入煤矿井下、工厂车间进行现场指导；通过查看统计报表，掌握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召开生产经营分析会，研究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实际问题。公司经理层有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并能较好地完成责任目标。公司经理层严格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执行董事会决议，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和内部人控制的现象。在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经理层严格依法规范运作，科学管理，不存在履行职务不积极、不忠实或违背诚信等情形。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票都按照《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业务指引》的要求进行买卖，不存在上述人员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正在建立并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在人事、财务、资产管理、成本考核管理等方面均执行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采用财务软件系统对分子公司进行统一、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执行垂直管理和收支两条线管理，增强了公司的控制力度。公司制定有《印章管理办法》，公章、印鉴由专人管理，统一审批登记，公司还制定有《招投标管理办法》对大宗产品的采购和项目建设等进行规范化管理。公司对分子公司的管理主要通

过配备关键管理人员、专门财务人员、绩效考核指标等几方面管理，保证了对下属机构及异地子公司的有效控制。公司将安全管理放在首位，建立了《兰花科创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环保监察检查制度》等一系列风险防范机制及应对措施，安全生产成绩显著。公司设立有法律事务部、审计部，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定期不定期的审计，同时公司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通过内外审计，及时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公司与大股东在人事、资产、资金、业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完全杜绝了资金占用和其他利益侵占行为的发生。

7、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高层人员任用方面除董事长贺贵元先生、总经理郝跃洲先生、副总经理杨林林在集团有兼职外，公司其他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均没有任职。公司的生产部门、销售部门、人事部门、财务部门、供应部门均单独设立，独立运营。公司所属资产产权清晰，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及配套设施。公司拥有完整的产运销体系。公司与集团公司的主要关联交易是土地使用权租赁和铁路专用线的使用。公司对其他重大经营伙伴也不存在任何依赖，公司能够保持独立经营地位。

8、公司透明度情况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制定有《兰花科创信息披露办法》，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专门制定有《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的日常信息披露按照信息披露制度执行。自上市以来，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均按照有关规定和规则在指定媒体及时、准确、详细披露。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主动对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重大事件进行披露，遵守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为了广大投资者能及时、充分了解公司的信息披露，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报》刊登公司公告，并同时刊登在上海交易所网站以及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专栏。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公司通过严格的自查认为，公司治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等文件中规定的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规范运作的要求，在实际运作中没有违反相关规定或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况。公司在治理方面整体情况良好，运作规范，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对保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发挥了很好的作用，不存在重大问题或失误。

但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它不仅涉及市场建设和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和进步，还需要企业自身高度重视公司治理工作。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质量及整体竞争力，公司在以下几个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善：

（一）、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铁路运输系统，未完全脱离控股股东。

公司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设立并上市，兰花集团公司将其主要经营性资产全部投入上市公司，土地使用权、铁路运输系统及部分辅助生产环节未投入上市公司。公司上市以来，为保持公司的有效运行，公司与兰花集团公司签订了关联交易协议，《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为三年一签，《关联交易协议》为一年一签。2006年本公司支付其土地使用权租赁费

6,953,265.81元，支付铁路专用线服务费23,664,193.14元。为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将与兰花集团公司积极协商，由公司逐步收购铁路专用线。

(二)、长期激励机制有待建立。

完善的股权激励机制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也是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发挥公司员工的创造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的主要途径。随着公司煤化工发展战略的确立，对人才的需求不断扩大，如何引进和留住公司发展急需的人才，建立长期激励机制，将公司的发展和个人前途紧密的联系在一起，将是一个最佳的选择，同时长期激励机制的建立将不断提高公司经理层的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

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虽然比较完善，但随着公司发展速度的加快，对董事会的决策机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需要进一步细化落实，这对于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四)、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进一步完善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张和上市公司治理程度的提高，公司原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有一部分已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要求，内部制度体系亟待充实、完善。2006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公司对所有内部管理制度认真梳理、分析，并组织专人有针对性的进行了修改，新的内部管理制度应根据形势的发展和需要，进行相应的调整、完善和进一步加强，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

四、整改措施、整改时间及责任人

1、关于公司土地使用权及铁路运输系统，未完全脱离控股

股东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与控股股东协商，在条件成熟后逐步收购兰花集团公司土地使用权和铁路专用线所有权。目前主要是建立和完善符合市场价格机制的关联交易定价机制，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整改时间：2007年下半年开始

责任人：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韩建中

2、关于长期激励机制有待建立的问题。

整改措施：公司将积极探索适合公司发展的长期激励机制，建立涵盖公司管理层、关键管理岗位、关键技术人员的大范围的长期激励机制

整改时间：2008年上半年

责任人：公司总经理郝跃洲

3、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作用的有待进一步发挥的问题

整改措施：加强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的监督，切实发挥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整改时间：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王立印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体系需进一步完善的问题

整改措施：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强化内控体系，确保公司内部控制长效机制的形成。

整改时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加强和完善

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张保旺

五、有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积极探索创新，在多年的实践中形成了以下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眼睛向内，苦练内功，努力提高企业素质，不断加强基础管理，管理水平得到极大提高。2001年以来，全公司推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内部市场化管理、信息化管理三大管理，公司的管理水平得到极大提升，近几年，在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递增的情况下，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和物料消耗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和驾驭市场的能力。

认真落实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不断提高。公司认真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有关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规范公司行为，公司在2001年第二届和2005年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都采用了累积投票制，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在上市公司中较早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的独立性、科学性作用。

注重投资者关系建设工作，始终坚持将投资者保护工作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放在工作的核心地位。上市以来，公司十分注重投资者关系建设，2001年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有：法定信息公告、股东大会、电话咨询及投资者接待、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论坛、业绩说明会、媒体宣传和推介、现场参观、路演等。2006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30余次，基本建立了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上市以来，通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以及再融资、股改，投资兰花科创投资者取得了丰厚的回报，从2001年到2006年5年累计现金分红46391.25万元。

六、其它事项

为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要求，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运作，方便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本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分析评议，设立如下联系方式：

联系人：栗会兵、田青云

联系电话：0356—2189656

传 真：0356—2189608

邮 编：048000

联系地址：山西省晋城市凤台东街2288号

电子邮箱：qhb@chinalanhua.com

公司网址：www.chinalanhua.com

投资者还可通过以下途径对公司进行评议：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gszl@csre.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 list22@secure.sse.com.cn

山西证监局 shanxi@csre.gov.cn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七年八月三日

附：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公司治理自查事项

一、 公司基本情况、股东状况

（一） 公司发展沿革、目前基本情况

1、 公司历史沿革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山西兰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是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70号文件批准，由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独家发起，以净资产19757.81万元，按75.92%比例折股15000万股国有法人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80]号文批准，于1998年11月12日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万股，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日期为1998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23000万元，同年12月17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1999年9月，公司实施每10股送1转增4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后，总股本增加为34500万股。同月，为突出科技创业的发展战略，公司更名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兰花科创）。2000年5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158号文批准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1999年12月31日总股本34500万股为基数，每10股配2股，配股价为10.05元/股。配售总额为2625万股，其中，国有法人股配售225万股，社会公众股配售2400万股。配股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4500万股增加到37125万股。其中，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公司持有22725

万股，拥有 61.21%股权，社会公众股 14400 万股，拥有 38.79%股权。

2006 年 2 月，经山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晋国资产权函[2006]49 号《关于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批准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顺利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在总股本不变的情况下以“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获得非流通股股东 3 股股票”作为对价，对价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变更为：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84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9.58%，社会公众股东持股 18720 万股，占总股本的 50.42%。

2006 年 11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131 号文核准，公司向 10 名特定机构投资者定向增发股份 3675 万股，发行价 12.00 元。定向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800 万股，其中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8405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11%，社会公众股股东 22395 万股，占总股本的 54.89%。

2、公司目前基本情况

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总资产 48.75 亿元，股东权益 26.68 亿元。本公司目前下属望云煤矿分公司、伯方煤矿分公司、唐安煤矿分公司、大阳煤矿分公司、型煤分公司、化肥分公司、化工分公司七个分公司，山西兰花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田悦化肥有限公司、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山西兰花能源集运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西兰花华明纳米材料有限公司、山西兰花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日照兰花经贸有限公司、湖北兰花化工原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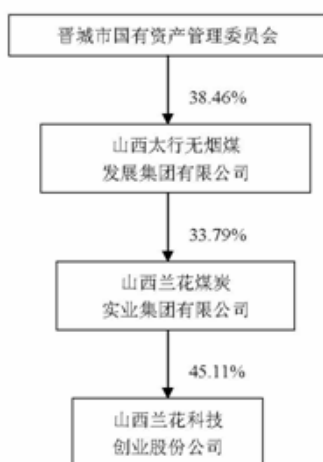
销售有限公司、山西兰花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十二个参控股公司。

公司目前已成为一家以煤炭、化肥为主导产业，并积极开发甲醇、二甲醚等下游煤化工产品的上市公司，形成年产 540 万吨煤炭生产能力，86 万吨尿素生产能力。主导产品“兰花”牌煤炭、尿素均顺利通过 ISO9001 国际质量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兰花”牌煤炭为山西省著名商标，具有“三高两低一适中”（发热量高、机械强度高、含炭量高、低灰、低硫、可磨指数适中）的显著特点，备受国内外化工、电力、冶金、建材等行业用户的青睐，特别是优质的化工原料用煤。“兰花”牌尿素为国家免检产品，畅销华东、东北、西南十多个省市。

上市以来，兰花科创以突出经营业绩和良好的成长性先后入选上证 180 指数、沪深 300 指数，上市公司竞争力百强企业，上市公司纳税百强企业。2006 年、2007 年公司连续两届入选最具投资价值上市公司，成为证券市场的“漂亮 50”。今年 7 月，公司又先后入选中国证券报评选的“2006 年中证回报 100 强”、“2006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业绩 100 强”，入选证券时报评选的“2006 年度中国上市公司价值 100 强”。

公司将抓住国家实施中部崛起战略和山西省建设新型能源和工业基地的历史机遇，继续秉持“创新赢得明天”的经营理念，弘扬“合力向上 奋进不止”的企业精神，，加快煤化工产业发展战略，以创建全国工业企业 500 强为奋斗目标，努力实现“1116”产业发展目标，即年产 1000 万吨煤炭、年产 170 万吨尿素、年产 100 万吨二甲醚和 6 大精细化工系列产品，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煤化工企业集团。

(二) 公司控制关系和控制链条, 请用方框图说明, 列示到最终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

股份类别	股份(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576	50.43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24	49.57
合计	40800	100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487,500 股, 股权比例 40.56%,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562,500 股, 股权比例 4.5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重合, 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在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公司任职情况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兰花集团任职
贺贵元	董事、董事长	董事长、党委书记
郝跃洲	董事、副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
殷明	监事会主席	董事、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杨林林	副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	------	-------

(四) 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一控多”现象

公司第一大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8405 万股，占股份比例 45.11%，不存在“一控多”现象。

(五) 机构投资者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0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 100 名股东中有机构投资者 78 名，持有公司可流通股份 97,244,748 股，占公司可流通股份 187,200,000 股的 51.95%。机构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对提高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同时，公司投资者的相对集中，也有利于公司与投资者进行及时沟通，对于提高公司在资本市场形象有积极作用。

(六) 《公司章程》是否严格按照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予以修改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要求，及时对《公司章程》进行完善修订。2006 年 4 月 10 日，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修改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 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二、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一) 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年度和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聘请律师现场和全程见证，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通知”(证监发[2006]年 21 号)下发后，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7 月 6 日通过了《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议案，并在 2006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股东大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 2006 年 4 月前的历次股东大会召开，都是在股东大会 30 日前在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海证券报》上以公告的方式刊登，2006 年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后，年度股东大会在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在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股权登记日和会议召开日期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从没有随意变更会议召开日期。股东的授权委托都符合相关规定。

3. 股东大会提案审议是否符合程序，是否能够确保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都符合法定程序。为保障中小股东的话语权，在股东大会讨论涉及中小股东权益时，除现场表决外，公司还开通了网络投票；在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过程中，采取了累积投票制。此外，公司设置了专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热线电话，随时听取中小股东的建议，保证了中小股东的话语权。

4. 有无应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有无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公司成立以来，未发生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股东请求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也没有应监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5. 是否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其原因；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的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10 日向公司董

事会提交《关于修订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的提案，公司董事会提交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在 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

6.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具有完整的会议纪录，由公司秘书处保存。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均在股东大会次日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及时的披露。

7. 公司是否有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况，是否有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原因；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原则，不存在重大事项绕过股东大会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况。

8.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是否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其他情形。

（二）董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内部规则；

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新修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06 年修订）》已经 200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02 年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对独立董事的工作内容、

权限、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公司董事会的构成与来源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 9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控股股东代表 2 人，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始日期	任职期末日期
贺贵元	董事长	2005-12-13	2008-12-13
郝跃洲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12-13	2008-12-13
赵拴炉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5-12-13	2008-12-13
常祥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5-12-13	2008-12-13
安火宁	董事	2005-12-13	2008-12-13
王立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05-12-13	2008-12-13
汤文桂	独立董事	2005-12-13	2008-12-13
王冰	独立董事	2005-12-13	2008-12-13
杨上明	独立董事	2005-12-13	2008-12-13

3. 董事长的简历及其主要职责，是否存在兼职情况，是否存在缺乏制约监督的情形；

公司董事长贺贵元简历如下：

贺贵元：在职研究生，高级经济师，历任 5716 工厂科长、党办主任、工会主席，晋城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任副主任、主任。1997 年 5 月起任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 12 月兼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 12 月起兼任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2003 年 9 月兼任山西亚美大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12 月 15 日当选晋城市政协副主席。

董事长的主要职责：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兼任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公司董事长，不存在缺乏制约监督制度的情形。

4. 各董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特别是国有控股的上市公司任免董事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任免都是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表决通过，符合法定程序。

5. 各董事的勤勉尽责情况，包括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及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都能勤勉尽责，及时了解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等重要事项，均能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亲自参加或者委托其他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并且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的进行表决。

6. 各董事专业水平如何，是否有明确分工，在公司重大决策以及投资方面发挥的专业作用如何；

公司董事都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中级以上职称。内部董事都是由公司控股股东选派，部分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具有煤炭、化工等专业知识背景。独立董事由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组成，3名独立董事中，1人为化工领域专家，1人为法律专家，1人为财务专家，熟悉相关财务规则和了解资本市场情况。各位董事按照其专业背景，分别任职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7. 兼职董事的数量及比例，董事的兼职及对公司运作的影响，董事与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存在利益冲突时其处理方式是否恰当；

公司兼职董事4人，占公司董事的44%。股东董事在股东单位任职，独立董事在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单位任职。董事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8. 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程序。

9. 董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董事会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10日内送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授权委托符合相关规定。

10. 董事会是否设立了下属委员会，如提名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投资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职责分工及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监督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检查公司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与公司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对内部审计人员及其工作进行考核；

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考核；检查监督公司存在或潜在的各种风险；检查公司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分析董事会构成情况，明确对董事的要求；制定董事选任的标准和程序；广泛收集合格的董事候选人；对股东董事会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形式审核；确定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会表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11. 董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董事会会议记录由公司秘书处负责保管，由专人管理。董事会决议能够及时、充分披露，保护了投资者的知情权。

12.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董事会决议除未出席董事委托董事出席并代为表决外，未出现过他人代为签字的情况。

13. 董事会决议是否存在篡改表决结果的情况；

否

14. 独立董事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是否起到了监督咨询作用；

是。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其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对外投资、高管人员的提名及其薪酬与考核、内部审计等方面进行监督咨询。

15.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受到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影响

否

16.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是否能得到充分保障，是否得到公司相关机构、人员的配合；

是

17. 是否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被免职的情形，是否得到恰当处理；

公司不存在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被免职的情形。

18. 独立董事的工作时间安排是否适当，是否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工作时间安排适当，不存在连续 3 次未亲自参会的情况。

19.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人员，其工作情况如何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日常工作中主要分管公司秘书处、证券与投资部、信息中心等部门。

20. 股东大会是否对董事会有授权投资权限，该授权是否合理合法，是否得到有效监督。

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有投资授权，2006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的《公司章程》将董事会投资权限调整为当年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以内。该授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受到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监督。

（三）监事会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监事会议事规则》，在日常监督及管理工作中严格按照制度执行。

2. 监事会的构成与来源，职工监事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监事会有 3 名监事组成，由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股东大会

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人数 1 名，占监事会人员总数的三分之一，产生程序及职数均符合相关规定。

3. 监事的任职资格、任免情况；

公司监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5. 监事会的通知时间、授权委托等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监事会定期会议通知提前 10 天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监事会临时会议提前 3 天通知全体监事。授权委托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6. 监事会近 3 年是否有对董事会决议否决的情况，是否发现并纠正了公司财务报告的不实之处，是否发现并纠正了董事、总经理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依法运作，监事会近 3 年未发生否决董事会决议的情况；没有发现财务报告有不实之处，没有发现董事、总经理在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违规行为。

7. 监事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保存是否安全，会议决议是否充分及时披露；

监事会会议纪录完整，并有专人负责保管，会议决议充分及时对外进行公开披露。

8.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是否勤勉尽责，如何行使其监督职责。

在日常工作中，监事会成员勤勉尽责，依法履行其监督职能。一是公司监事列席所有董事会，对董事会决策程序和决策事项进行有效监督。二是建立了监事会与董事会不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了解情况，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三是公司定期财务报告都经监事会审核，保证了财务报告的真

实性，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经理层

1. 公司是否制定有《经理议事规则》或类似制度；

公司制定有《总经理议事制度》，对总经理的权限、职责、产生、任期、工作机构、工作程序做了详细规定。

2. 经理层特别是总经理人选的产生、招聘，是否通过竞争方式选出，是否形成合理的选聘机制；

公司经理层的产生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总经理由公司董事长提名，经公司董事会讨论通过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由总经理提名，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聘任。

3. 总经理的简历，是否来自控股股东单位；

公司总经理郝跃洲：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在兵器工业部国营惠丰机械厂秘书科、科研所、新技术推广处工作，历任晋城市经委办公室副主任、审计科科长；阳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党组成员、县委委员。2000年11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3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05年12月起任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兼任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4. 经理层是否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

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公司经理层通过下达年度、月度计划，对公司生产经营实现全过程管理，通过经常深入煤矿井下、工厂车间进行现场指导，通过查看统计报表，掌握生产经营情况，通过召开生产经营分析会，研究解决生产经营中存在的实际问题。

5. 经理层在任期内是否能保持稳定；

公司经理层在任期内能够保持稳定性，经理层的产生和罢免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6. 经理层是否有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在最近任期内其目标完成情况如何，是否有一定的奖惩措施；

公司经理层有年度经营目标责任制，并能较好地完成经营责任目标。

7. 经理层是否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与监事会是否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是否存在“内部人控制”倾向；

公司经理层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公司经理层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规定行使职权，自觉接受股东、董事、监事和员工的监督。

董事会与监事会能对公司经理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的倾向。公司经理层积极配合董事会、监事会的工作，定期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工作，按照董事会、监事会的要求进行工作安排。

8. 经理层是否建立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是否明确；

经理层建立有内部问责机制，管理人员的责权明确。公司对经理层进行了明确分工，责权清晰，日常管理活动中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进行工作责任倒推，按照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9. 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能忠实履行职务，违背诚信义务的，其行为是否得到惩处；

经理层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认真贯彻落实董事会的有关决定，忠实的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未发现有不履行职务等行为。

10. 过去3年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如果存在，公司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能够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管理人员持股规则》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哪些方面，是否完善和健全，是否得到有效地贯彻执行；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行政、安全、生产、财务、销售、人力资源、项目、招投标管理、内部审计、物资采购供应，涉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各个方面。内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和健全。实际工作中，各项制度能够得到贯彻执行。

2. 公司会计核算体系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健全；

公司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在财务预测、财务决策、财务计划、财务控制及财务分析上都有相应的管理方法和措施，并按规定聘任有总会计师。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机构——计划财务部，下属分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设有财务科，实行公司、分（子）公司两级核算。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财务人员均为专职并持证上岗，均在公司财务部的指导下，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建立会计帐簿，依据合法有效的会计凭证进行核算。

3. 公司财务管理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授权、签章等内部控制环节是否有效执行；

公司财务管理符合《会计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财务计划、资金管理、财务监督等方面严格依据财经法规和财务计划执行财务授权、签章等环节严格按照公司有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在收益分配上严

格按照国家、股东会的要求，及时上缴各种税金，并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4. 公司公章、印鉴管理制度是否完善，以及执行情况；

公司公章、印章管理制度完善，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制定有《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公司印章管理办法》，对印章的刻制、管理、使用等有具体的规定。同时还制定有《财务印鉴管理规定》，公司的财务印鉴由公司财务专用章、公司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个人印章三枚印章组成，并由财务部不同岗位人员分别保管，以达到相互牵制、相互监督的作用。每一印鉴的使用都按照凭证传递程序严格执行，既要审查原始单据的合法性、合理性，且是否经过有关领导审批，又要检查原始凭证是否与记账凭证金额相符，所签发支票与付款单据以及记账凭证是否一致等。公司印章在使用中执行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印章事故。

5.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是否与控股股东趋同，公司是否能在制度建设上保持独立性；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建立，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更能体现现代企业制度的特色，并且公司的所有有关管理制度由公司制定，与控股股东有明显区别。公司制度建设保持了独立性。

6. 公司是否存在注册地、主要资产地和办公地不在同一地区情况，对公司经营有何影响；

否。

7. 公司如何实现对分支机构，特别是异地分子公司有效管理和控制，是否存在失控风险；

公司对分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财务人员实行委派制，通过下达年度、月度目标经营指标对经营运行进行管理；财务管理上采用资金集中管理、收支两条线对分子公司的资金、财务核算进行管理，保证了公司对分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8. 公司是否建立有效的风险防范机制，是否能抵御突发性风险；

公司建立有重大事件报告制度，能够及时防范重大生产经营风险，到目前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突发性风险。

9. 公司是否设立审计部门，内部稽核、内控体制是否完备、有效；

公司设立有审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审计人员，制定了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内部稽核、内控体制完备、有效。

10.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法律事务部门，所有合同是否经过内部法律审查，对保障公司合法经营发挥效用如何；

公司设有法律事务部，所有合同均经过法律部的审查，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健运行，有利于公司合法经营。

11. 审计师是否出具过《管理建议书》，对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如何评价，公司整改情况如何。

否。

12. 公司是否制定募集资金的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有专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效果如何，是否达到计划效益；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公司下属煤矿分公司的改扩建，资金投向完全按照前次募集资金报告，项目正按计划进行，能够按期达到计划效益。

14. 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是否有投向变更的情况，程序是否符合相关

规定，理由是否合理、恰当；

否

15. 公司是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

公司制定有《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在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中，严格按照该办法执行，《综合服务协议》、《关联交易协议》定价按照市场价格制定。目前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及附属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1. 公司董事长、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中有无兼职；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在控股股东分别兼任董事长、董事；其他高管人员在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无兼职。

2. 公司是否能够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命。中层经营管理人员和公司员工由公司自主招聘，员工与公司签订有劳动合同。

3. 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部门、采购销售部门、人事等机构是否具有独立性，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

公司设有独立的生产部门、销售部门、供应部门和人事部门，主要生产经营部门、供应销售部门、人事部门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重叠的情形。

4. 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是否明确，是否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况；

公司发起人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已全部过户到股份公司，不存在资产未过户的情形。

5.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何，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公司主要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大部分归属于控股股东，不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6. 公司的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是否相对完整、独立；

公司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铁路专用线外，都属于上市公司，基本完整、独立。

7. 公司商标注册与使用情况如何，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是否独立于大股东；

① 公司生产和销售尿素使用的“兰花”商标属公司所有，该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1类）：农业肥料；肥料；农业用肥；过磷酸钙（肥料）；混合肥料；肥料制剂；化学肥料；磷肥；氮肥；氰氨化钙（肥料）。

② 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煤炭目前使用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城分公司持有的“兰花”商标，晋城市人民政府于1998年10月5日出具了《关于山西兰花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兰花”商标的说明（晋市政函（1998）14号）》。公司和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城分公司于1998年9月30日签订了“兰花”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约定山西省煤炭运销总公司晋城分公司许可公司无偿使用该商标。

与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由公司拥有，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交叉使用的情况。

8. 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公司财务核算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

制度，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并依法独立核算并纳税。

9. 公司采购和销售的独立性如何；

公司设有独立的供应和销售部门，供应部门负责原材料、机器设备的采购；销售部门负责煤炭产品的对外销售，化工产品经营中心负责化工产品的销售。

10.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关联单位是否有资产委托经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产生何种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有资产委托经营关系。根据 2007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有限公司与山西兰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的议案》，公司与集团公司签定了《股权转让意向书》，同意在完成资产置换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七佛山制药公司由公司委托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公司经营。由于医药产品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所占比重很小，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11. 公司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某种依赖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影响如何；

否。

12.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兰花北岩煤矿有限公司、兰花莒山煤矿有限公司均生产煤炭，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13. 公司与控股股东或其控股的其他关联单位是否有关联交易，主要是哪些方式；关联交易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有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方式主要有土地使用权的租赁费、铁路专用线服务费、煤炭销售。与控股股东的

关联交易先经董事会审议，然后报经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与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兰花日照经贸有限公司、湖北兰花化工原料有限公司销售煤炭，销售价格是公司挂牌价，不存在低价销售的情况，也不存在利润转移情况，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利益。

14. 关联交易所带来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是多少，对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有何种影响；

2006 年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3.5%，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很低，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独立性产生影响。

15. 公司业务是否存在对主要交易对象即重大经营伙伴的依赖，公司如何防范其风险；

200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向前 5 名客户销售收入所占比重为 20.50%，公司不存在对重大经营伙伴依赖的情况。

16. 公司内部各项决策是否独立于控股股东。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部各项决策由董事会做出，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四、公司透明度情况

1. 公司是否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执行。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已经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在实际工作中，严格遵守办法规定执行。

2. 公司是否制定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执行情况，公司近年来定期报告是否及时披露，有无推迟的情况，年度财务报告是否有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其涉及事项影响是否消除；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定期报告编制程序，定期报告由专人负责编制，董事会审议后，由董事长负责签发后披露。上

市以来，公司认真执行有关定期报告披露程序，定期报告都能及时、充分披露，无推迟现象。2001 年以来，公司所有年度报告都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

3. 上市公司是否制定了重大事件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落实情况如何；

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了重大事件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到目前，公司未发生过报告的重大事件。

4. 董事会秘书权限如何，其知情权和信息披露建议权是否得到保障；
公司董事会秘书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情况有知情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有建议权，并且在实际工作中得到较好的贯彻落实和保障。

5. 信息披露工作保密机制是否完善，是否发生泄漏事件或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证券与投资部承办，有专人负责，上市以来从未发生过失密、泄密事件，也没有发生内幕交易行为。

6. 是否发生过信息披露“打补丁”情况，原因是什么，如何防止类似情况；

2005 年 4 月 16 日，本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 2005 年一季度报告个别数据更正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将煤炭行业毛利率误写为 7.55%，实际应该为 71.55%。

公司以此为戒，对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进行了认真审查，切实防止了此类现象的发生。

7. 公司近年来是否接受过监管部门的现场检查，或其他因信息披露不规范而被处理的情形，如存在信息披露不规范、不充分等情况，公司是

否按整改意见进行了相应的整改；

2005年,中国证监会山西监管局对我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就有关问题以晋证监函[2005]105号文向我公司下达了《监管函》。就《监管函》提出的问题,公司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认真学习了《公开发行股票信息披露实施细则》、《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认识到充分的信息披露既是上市公司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也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前提和基础,切实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既是监管工作的重点,也是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一项重要措施。对照《监管函》中提出的问题,我们逐一进行了认真地讨论,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提出具体的整改措施,通过整改措施的实施,对公司依法规范运作起到了强有力的促进作用。

8. 公司是否存在因信息披露问题被交易所实施批评、谴责等惩戒措施；

因2000年度利润大幅下滑未发布业绩预警公告,受到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9. 公司主动信息披露的意识如何。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信息披露办法》,对应披露信息做了详尽、充分的披露。

五、公司治理创新情况及综合评价。

1.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采取过网络投票形式,其参与程度如何;(不包括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了网络投票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55人,持有公司股份4,784,24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37,125,000股的1.29%。

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是否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不包括股

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

公司未发生过征集投票权的情形。

3. 公司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是否采用了累积投票制；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第二届、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的选举都采用了累积投票制度。

4. 公司是否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否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具体措施有哪些；

本公司非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投资者热线电话、在公司网站开通投资者专栏，认真接受投资者咨询。同时，公司还通过路演、业绩推介会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提高了公司的透明度。

5. 公司是否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主要有哪些措施；

公司十分注重企业文化建设，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具有时代特色的“兰花文化”，公司编辑出版《兰花科创员工手册》、《兰花科创安全手册》，促进了员工行为规范的养成，公司制定有企业文化发展规划，全面推进公司精神文化、制度文化和物质文化建设，注重用文化力增强凝聚力、竞争力，充分发挥企业文化作用。

6. 公司是否建立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是否实施股权激励机制，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机制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股权激励的效果如何；

公司建立了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完备、有效的考核制度。在全公司建立了岗位绩效工资制，突出岗位责任、岗位贡献，使收入分配与员工的工作责任和作业绩相匹配。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建立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按照考核结果兑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薪和其他员工的奖励薪酬。

公司目前还没有实施股权激励机制。

7. 公司是否采取其他公司治理创新措施，实施效果如何，对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有何启示；

上市以来，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积极探索创新，在多年的实践中形成了以下特色的公司治理做法。

眼睛向内，苦练内功，努力提高企业素质，不断加强基础管理，管理水平得到极大提高。2001年以来，全公司推行了全面预算管理、内部市场化、信息化管理三大管理，公司的管理水平得到极大提升，近几年，在主营业务收入逐年递增的情况下，公司的单位生产成本和物料消耗在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和驾驭市场的能力。

认真落实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治理水平得到不断提高。公司认真落实《公司法》、《证券法》以及有关公司治理的有关法律、法规，不断规范公司行为，公司在2001年第二届和2005年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过程中都采用了累积投票制，保障了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在上市公司中较早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在公司决策的独立性、科学性作用。

注重投资者关系建设工作，始终坚持将投资者保护工作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放在工作的核心地位。上市以来，公司十分注重投资者关系建设，2001年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明确公司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的主要负责人，公司证券与投资部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主要有：法定信息公告、股东大会、电话咨询及投资者接待、公司网站投资者关系论坛、业绩说明会、媒体宣传和推介、现场参观、路演等。2006年公司共接待投资者来访30余次，基本建立了与投资

者沟通的有效渠道。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对股东的回报，上市以来，通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以及再融资、股改，投资兰花科创投资者取得了丰厚的回报，从2001年到2006年5年累计现金分红46391.25万元。